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3,000,480 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预计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哈尔滨亚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原告哈尔滨市东郊客运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撤诉申请并已经法院准许。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投资者可查阅公告了解本案有关内容。

二、诉讼结果

公司近期收到《民事裁定书》，案件具体结果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裁定结果	目前进展
(2024)黑0102民初5884号	哈尔滨市东郊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哈尔滨亚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480 元	准许原告哈尔滨市东郊客运服务有限公司撤诉。 诉讼费 50 元由原告承担。	已撤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